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2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9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0,892,825股的0.1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科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以24.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3、2023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独立董事朱晋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并同意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8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以24.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2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94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61人

4.预留授予价格:24.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1人)			20.94	8.73%	0.17%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0.94	8.73%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外籍员工,该激励对象任职公司核心关键岗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将前述员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为本次激励计划将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61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2024年12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5.52元/股(2024年12月30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4.8300%、28.3656%(科创50指数截至2024年12月30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9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度(万元)	2025年度(万元)	2026年度(万元)
20.94	1,479.94	8.22	1,105.86	365.8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本次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科立本次授予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德科立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科立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

4.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4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001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1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5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年09月30日	2024年12月27日	88天	3,000.00	169,972.5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至2024年12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4年12月26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7,063.13	28,196.01
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20,000.00	12,833.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	6,000.00
	小计	53,063.13	47,029.48
4	新型环保阻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6.50	16,626.3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小计	41,589.49	28,365.37
	合计	94,652.62	75,394.85

注:

1、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2、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001	3,000	1.10%或2.07%或2.22%	1.27或2.38或2.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001
	产品代码:DWXDX2510001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AU9999
产品期限	14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成立日	2025年1月2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5年1月14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5年1月16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10个营业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10%至2.22%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10%;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1.10%,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12%,预期年化收益率=1.10%+1.12%=2.22%;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97%,预期年化收益率=1.10%+0.97%=2.07%;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10%。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5年1月2日,产品到期日2025年1月16日,产品期限14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333.69	289,097.78
负债总额	204,036.24	155,632.93
净资产	140,297.45	133,464.8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11	8,832.07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88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06,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196

注:

1、截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62,716,379股,剔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475,36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后,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0,241,013股。

2、本公告所有数据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正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24,044	99.9932	35,340	0.0302	46,340	0.03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75,332	82.1274	35,340	7.7328	46,340	10.13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丽颖律师、张超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5号)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69.0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67.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71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09020100100026687	渝遵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3000854481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58030078801400000758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4	立方制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58030078801000000762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已注销
5	立方制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92920200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近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